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群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张群华先生因 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职务,辞职 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张群华先生通过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,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离职后,其所持股份将继 续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 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张群华先生原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 责人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,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张群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 职守、勤勉尽责,在公司发行上市、规范治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 献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群华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将尽 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。在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, 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胡道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胡道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573-87639088

传真: 0573-87500906

电子信箱: daoxiong.hu@bofay.com.cn

地址: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